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aihu Yuanda New Material Corp., Lt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2.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丽琴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59061095R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聚合物产品及其他橡塑类工程材料、充气式电缆管道密封装置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橡塑制品销售，信息化管理或控制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混凝土管桩项目投资，高分子材料与线缆制造的原材料、装备、产品等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太湖远大”牌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系列、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系列、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系列，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力、船舶、轨道交通、电气装备、通信、建筑、新能源等众多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根本，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升级和创新，已成为国内少数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配方和生产工艺先进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俞丽琴、赵勇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82.7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2.50%。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1、俞丽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MBA 学历，商务策划师。1999 年至 2001 年，任临安青石集团行政部办公室主任；2001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市场研发部主管；2003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赵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MBA 学历，经济师。1982 年至 1986 年，任临安市供销社营业员；1986 年至 1992 年，临安锦北织布厂厂长；1993 年至 1995 年，任临安市峰轻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勇	545.20	23.58%
2	俞丽琴	437.50	18.92%
3	俞华杰	300.00	12.97%
4	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65%
5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30	5.07%
合计		1,600.00	69.20%

1、俞丽琴

具体情况请参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2、赵勇

具体情况请参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3、俞华杰

俞华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1986 年至 1991 年，任慈溪市第二农机厂机床操作班长；1992 年至 2005 年，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销售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06 年至今任宁波江东锡远线缆有限公司经理。

4、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6,650 万

实收资本：6,65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凯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海柱）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2 栋 06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9A0N3J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凯路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1.50%
2	朱晓娣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30.08%
3	朱晓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30.08%
4	刘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5.04%
5	卞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7.52%
6	邱堂善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7.52%
7	朱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3.00%
8	万颖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2.26%
9	肖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50%
10	毛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50%
合计			6,650.00	6,650.00	100.00%

5、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75.36 万

实收资本：375.36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夏臣科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长兴县和平镇和平大道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1YM2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咨询。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臣科	普通合伙人	1.60	1.60	0.43%
2	张月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53.28%
3	周燮君	有限合伙人	126.40	126.40	33.67%
4	潘恒山	有限合伙人	9.60	9.60	2.56%
5	莫建双	有限合伙人	9.60	9.60	2.56%
6	陈瑞霞	有限合伙人	4.80	4.80	1.28%
7	蒋佳鹏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0.85%
8	马成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0.85%
9	唐学良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0.85%
10	李学贵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0.85%
11	李顺利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0.85%
12	郑颜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0.85%
13	铁顺娥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0.43%
14	陈维清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0.43%
15	方舒超	有限合伙人	0.96	0.96	0.26%
合计			375.36	375.36	100.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或“公司”）是于2015年12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决定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辅导。

中天国富根据与太湖远大签订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太湖远大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计划

（一）辅导期限

辅导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人员

根据中天国富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中天国富组成辅导小组，辅导人员：陈东阳、陈佳、朱晓熹、龙标东，辅导小组组长：陈东阳。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目的

- 1、促进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
- 2、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树立股份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进股份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督促辅导小组和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辅导要求

-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股份公司商业秘密。
-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股份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

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作好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六）辅导阶段的确定、各辅导阶段的重点辅导内容

1、辅导阶段的确定

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中天国富将本次辅导分为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8 年 1 月）为辅导前期，辅导重点：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第二阶段（2018 年 2 月至 6 月）为辅导中期，辅导重点：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公司问题并加以解决；

第三阶段（2018 年 7 月）为辅导后期，辅导重点：完成辅导计划，辅导考试，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做准备工作。

2、各辅导阶段的重点辅导内容

第一阶段：对股份公司进行摸底调查，以《公司法》、《证券法》为主线，结合实际介绍证券市场、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具体内容包括：①对股份公司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全面的整改方案（包括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的跟踪与完成、整改责任人、整改应达到的目标）。②根据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向股份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详细介绍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③帮助股份公司选购相关法律法规、现代企业管理、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书籍，用于培训和自学。④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第二阶段：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以建立健全新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作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具体内容包括：①《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规则与运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

律责任，财务人员和证券部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④规范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⑤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⑥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杜绝会计虚假。⑦协助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依法及时纳税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⑧帮助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的新规定以及实务中的难点和重点。⑨整改的跟踪。

第三阶段：探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完成公司高管人员的辅导考试，作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制作做准备工作。

二、辅导实施方案

（一）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二）集中授课时间和次数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辅导小组计划对股份公司的现场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 6 次。

（三）具体实施方案

主要工作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1. 摸底调查，形成全面整改方案	全体人员	调查、座谈	2018 年 1 月	辅导小组、 律师、会计师
2. 辅导工作的整体安排	全体人员	讲座	2018 年 1 月	辅导小组
3. 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	全体人员	授课、自学	2018 年 1 月	辅导小组、

				律师
4. 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全体人员	自学	2018年1月	辅导小组
5. 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独立完整的评价	全体人员	讲座、座谈	2018年1月	辅导小组
第二阶段				
6. 学习《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制度	全体人员	授课、自学 座谈	2018年2月	辅导小组
7. 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	全体人员	座谈、自学	2018年3月	辅导小组、 律师
8. 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全体人员	讲座、座谈 自学	2018年4月	辅导小组、 会计师、律 师
9. 有关财务方面的辅导	全体人员	授课、座 谈、自学	2018年5月	辅导小组、 会计师
10. 整改跟踪	全体人员	座谈、问题 诊断	2018年6月	辅导小组、 会计师、律 师
第三阶段				
11. 探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全体人员	座谈、研讨	2018年7月	辅导小组、 研究员
12. 辅导复习与考试	全体人员	答疑、考试	2018年7月	辅导小组
13. 辅导总结与向当地证监局申请	全体人员	评估、文件 准备	2018年7月	辅导小组
14. 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				辅导小组

注：1. 本计划中“全体人员”指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2. 辅导方式可以灵活多样；3. 辅导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由辅导小组决定。

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修改与补充

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修改和补充情况会在各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加以说明。

辅导小组将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的辅导对象的问题，专门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备案报告中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俞丽琴，公司联系电话：0572-6680388/6680389，电子信箱：MKTDEPT@ZJTHYD.COM，传真：0572-6958389，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2月28日

